

本週，行政會議已經通過了國歌法的條例草案，國歌法草案很快便會在立法會進行首讀。以現時的趨勢來看，政府很明顯地想趕在立法會暑假休會前闖關，儘快使國歌法成為香港的法例。

據各方便的消息指出，行政會議所通過的國歌法條例草案，規定「貶損」或「侮辱」國歌者如果被定罪，最高刑罰為處罰款5萬元和監禁3年。草案亦規定，任何人「公開」及「故意」篡改國歌歌詞、曲譜將屬犯法。同時，草案亦加入了所謂「必需奏國歌」的場合，其中包括議員、問責官員宣誓、體育活動等等，在該些場合下，所有人必需肅立和舉止莊重，否則即屬犯法。最後，草案亦規定中小學亦需教授國歌。

本草案中，「貶損」、「侮辱」、「故意」等等，皆沒有客觀標準可言，可說是典型的「口袋罪」，即沒有入罪標準的罪行，可任由檢控者詮釋法律，對香港市民並不公平。同時，在議員宣誓時奏國歌，有為取消議員資格鋪路之嫌。

從上述各點中，我們可以看到國歌法有大量的不合理處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，立國歌法將嚴重影響香港在國際間的聲譽。因此，我等堅決反對國歌法立法。

---

**香港民間聯合聲明 回應國歌法香港本地立法  
國歌法影響言論及創作自由 對立法極之憂慮  
2018年3月23日**

人大於去年通過將《國歌法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，政府正展開本地立法工作。然而，《國歌法》內容對於基本法所保障的言論及表達自由，有明顯抵觸，我們表示相當憂慮。

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列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及出版的自由，我們認為《國歌法》如同將23條「斬件式」立法，箝制香港人的言論空間，將香港大陸化，亦不尊重一國兩制的精神。國歌歌詞提及「起來，不願做奴隸的人們」，我們深信自由意志才是實踐「不做奴隸」的理念，若以刑責強迫市民唱國歌，才是對國歌最大的不尊重。

我們希望港共政權明白，香港人對中國政府的反感是源自過往數年一國兩制、司法獨立及核心價值持續受到威脅，若霸道地勉強人「愛國」，以立法去強迫人「尊重」國歌，卻不切實地回應港人高度自治的訴求，最終只令人更不滿及更想反抗。

對於《國歌法》涵蓋學校課程，我們表示反對。現時《課程指引》已對國歌教育有所著墨，很多學校已按校本情況教授國歌。為體現學校自主，絕不應以法律條文強制學校教授國歌內容，以免立下極壞的先例。

由於國歌法的立法內容極具爭議，我們認為應進行廣泛而起碼有六個月以上的詳盡公眾諮詢。若國歌法的內容未能保障香港人的言論及創作自由，我們認為不應倉促立法。